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711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496號
裁定日期	114年07月08日
聲請人	廖駿家
案由	聲請人認外役監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外役監條例第4條第2項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憲法明顯區隔原則及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，爰請求宣告系爭規定違憲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人民應據確定終局裁判向本庭提出聲請。本件聲請人未持確定終局裁判提出聲請，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711號廖駿家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